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2011年3月）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您有退保的权利.....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为一人.....1.3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2.3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8.2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生效
1.3 被保险人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2.2 保险责任
2.3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申请
3.2 宣告死亡处理
3.3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6.2 效力恢复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效力终止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9. 释义
9.1 全残
9.2 潜水
9.3 攀岩
9.4 探险
9.5 武术比赛
9.6 特技表演
9.7 适用主合同释义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2011 年 3 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

❶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1.3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为一人。

❷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下列两项中之较短者：

（1）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主合同交费期内最后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见主合同释义）24 时止；

（2）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 65 **周岁**（见主合同释义）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若**保险合同周年日**与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则至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 65 **周岁**生日）24 时止。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的保险期间内，如果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的**全残**（见释义）或身故，本公司自其**全残**或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开始，豁免主合同及附加合同余下各期的保险费，直至主合同交费期满、或至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年满 66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一日（若**保险合同周年日**与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则至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 66 **周岁**生日之前一日）（以较早者为准）止。

保险费豁免期间，本公司不接受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及交费方式变更的申请。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全残**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主合同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5）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见主合同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

*（6）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特技表演**（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❸ 保险金的申请

3.1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1、如果因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申请豁免保险费的，主合同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3）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如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2、如果因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全残**申请豁免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证明文件；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2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如果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申请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豁免的保险费。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❹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主合同释义）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您首次欠费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❺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❻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6.1 效力中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在申请主合同效力恢复的同时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见主合同释义）、清偿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后次日的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❼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❽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

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自动终止。

因主合同解除、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犹豫期
（2）保险事故通知
（3）保险金给付
（4）保单贷款
（5）保险费自动垫交
（6）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年龄性别错误
（9）未还款项
（10）合同内容变更
（11）争议处理

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❾ 释义

9.1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须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9.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9.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9.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9.7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